



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会议纪要

NO: CZZH-1192-ZL-003

会议名称	预制管桩打桩专题例会		附 页	一页
会议时间	2020 年 07 月 01 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	崔旭阳	记录人	宋龙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上海梓今): 张国胜、王小松、崔旭阳 总包单位(上海宝冶): 余骏、杜积春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 徐存辉、宋龙、王洪伟				
会议内容: 1. 光伏场区南北侧塘埂存在较大高差,需提前测量南北向各塘埂标高,若桩基础入土深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入土深度,则施工单位需对管桩相应进行加长,并提前采购。 2. 桩基础施工队定位放线完成后,需由总承包单位测量人员复测合格后申报监理单位项目部进行检查验收。 3. 施工单位新进场计量检测器具(GPS、水准仪等),需及时向监理单位进行申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并对照所报审资料核实现场仪器是否一致。 4. 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技术交底是否齐全、有效、覆盖全体施工人员。 5. 当前支架基础设计图纸均为电子版图纸,需施工单位与设计院沟通,出版施工蓝图或者对现有图纸进行签字盖章,明确可以依据现图纸进行施工。 6. 安排各方共同对光伏场区的各区控制标高点进行测量,明确各区桩顶绝对标高。避免各区之间标高相差过大,导致形成波浪形。 7. 管桩桩头外露铁件防腐工作施工单位安排在支架安装完成后进行。 8. 总承包单位需尽快提供地勘报告、试桩报告最终版本。 9. 暂按区划分管桩基础编号。 10.参照静压沉桩施工记录表修改本工程沉桩记录表格,修改后各方确认后执行。查询光伏发电工程档案规范,施工记录表是否需归档。 11.如遇到地层局部明显软弱或对沉桩质量有疑问时,总承包单位需及时安排设计单位、地勘单位解决。 附:会议签到表				
编制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宋龙 2020.7.1		王超 2020.7.1		徐存辉 2020.7.1

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会议签到表

原文编号:

会议名称: 打桩专题会议.			会议地点: 项目二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7.1		
序号	单位	姓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1	上海祥分公司	张国强	22		
2		崔明阳	23		
3		王小红	24		
4	监理	徐在峰	25		
5	已签约监理	李必	26		
6	正衡监理	王强伟	27		
7	上海宝治	李俊	28		
8	上海宝治	张旭春	29		
9			30		
10			31		
11			32		
12			33		
13			34		
14			35		
5			36		
16			37		
17			38		
18			39		
19			40		
20			41		
21			42		